# 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 (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SCYSCG-2021-03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江口县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期: 2021年12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二次招标)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项目名称: 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 SCYSCG-2021-03
- 3、项目联系人: 徐言淇
- 4、项目联系电话: 19184569617
- 5、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 采购主要内容: 林下种植中药材黄精 300 亩,项目管理用房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2) 采购数量: 1批
- (3) 采购预算: 1980398.00元(最高限价)
- (4)项目建设期限:5年(新建1年,管护4年)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上允许的农、牧、渔业等产业化 开发项目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或苗木培育与销售)才有资 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特殊资格要求:无

- 8、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12月27日09:00至2021年12月31日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17:00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www.trjyzx.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rjyzx.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1月6日14:00
-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1月6日14:00
-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二室(庄尚大厦(政府服务中心)三楼)
-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zx.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转账、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 号: 0614 0016 0000 0057

14. 采购人名称: 江口县国有林场

联系地址: 江口县

项目联系人:潘来平

联系电话:13648561368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己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开发区凯旋春天电梯 5-9 楼

项目联系人: 徐言淇

联系电话: 1918456961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机构名称: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 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条 款	编 列 内 容
号	号	
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转账、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投标保证金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账号:0614 0016 0000 0057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管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1	签字或 盖章要 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招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采用电子招标的: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b>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3	递交投 标文件 地点及 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

1.4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项仅限于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辩。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 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 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电话: 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 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 电话: 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
	备注	本次项目属于网上报名及网上开标。

##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号				
		项目名称: 1、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 江口县国有林场		
		采购人地址: 江口县		
1	1.6	项目内容:林下种植中药材黄精 300 亩,项目管理用房维修等。具体内容		
	1.0	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 SCYXCG-2021-03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零叁佰玖拾捌元整(¥1980398.00元)		
		最高限价: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否		
		资格标准:		
3	3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		
		要求》有关内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二室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4		前(北京时间,下同)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会现场,逾期递交的磋		
		商响应文件无效,招标代理人不予接收。		
5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6		磋商响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		
	增项	本次结算方式: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量和审定后的价格按合同进行结		
	相切	算。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vec{-}$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	
			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一般资格要求: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上允许	
			的农、牧、渔业等产业化开发项目建设;营业执照上允许的农业基	
		3. 1	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或苗木培育与销售)才	
			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u> </u>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	
1		3	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	
			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2		3.8	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或者成交;	
-			9 10 五 H 45 五	

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申通行为。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
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吨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减高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减高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减定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吨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
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宜;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
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人;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差异;
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账户转出。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末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
两个)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
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末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 其磋商资格。				两个)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
3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 其磋商资格。				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3 二 12.5 其磋商资格。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其磋商资格。	2	1	19.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
).ZHAZEW (() )ZHB() ) = 0 WE ZEZE	ა		12. 0	其磋商资格。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4 二 17.3.2	Δ	1	17 2 9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一   11.3.2   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	7	_	11.0.4	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
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				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

			报价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5	=	17. 3. 2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	
6	_	19.2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O	_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	
			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7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	
			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	
			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 应商。
-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

应商代表, 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B.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207 [4]2	需求技术内容:	
- 1	<del>- *-</del> 1117		
	<ul> <li>/IC //C</li> </ul>	/	

-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 3. 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60 分
(60分)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	
	按公式计算:	

	报价邻	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		
商务部分	商务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	3分
(18分)	响应	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	
		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	
		等计算准确的,计3分。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商务	投标文件没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	5分
	响应	不计分。交货时间和付款方式等商务条	
		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缺项或	
		偏离每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售后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有专人负	10分
	服务	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足	
	方案	招标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	
		求)方案的且可行程度计6-10分。	
技术部分	产品	投标人没有技术规格偏离表的,计 0	12 分
(22分)	配置	分。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及技	12 分。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	
	术参	处扣2分,扣完为止。有负偏离的,每	
	数	项扣2分,扣完为止。	
	建设	根据投标人建设方案、人员配备及安	10 分
	方案	排、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	
		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综合评价,	
		方案的且可行性程度计 6-10 分。	

####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②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是否 属于专门面			
1	向中小企业	□是/ ☑否		
1	和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的政府采购			
	活动: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中小企业的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 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	<b>认定标准</b>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			
3	认定标准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4	优惠办法:	①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			
		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 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			
		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			
	小型或微型 企业产品价 格清单				
		序号			
5		和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	   证明材料	,,,,,,,,,,,,,,,,,,,,,,,,,,,,,,,,,,,,,,,			
	近州州科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7 相关风险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 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认定:
-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 采购要求。
-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 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 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 (含 10%) 至 50% (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 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 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 (含 10%) 至 50% (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一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2011 77 77 74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一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亚兴建设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现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 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评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

书内)。

-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 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 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 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

-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 解释的:
-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 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 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 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
- (5)建设方案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 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 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

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 ①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zx.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 号: 0614 0016 0000 0057

-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 第 25 页, 共 45 页

#### 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 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逐页加盖公章。
  -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 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

应商公章。

-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 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 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 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第 28 页, 共 45 页

#### 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7. 3.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 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序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	单价	合计	备注
号				位	(元)	(元)	
1	育苗种植 (块茎)	1、种类:黄精种苗(块茎) 2、根盘直径:满足种植要求 3、冠从高:满足种植要求 4、养护期限:4年 5、存活率:达到95%	300	亩			
2	清除地被植物	1、植物种类:1、林区修枝割 灌及杂物清理	300	亩			
3	整理绿化用地	1、整地起垅	300	亩			
4	栽植药材黄精	1、种类:黄精种苗 2、根盘直径:满足种植标准 3、冠从高:满足种植标准 4、蓬径:满足种植标准	300	亩			
5	抚育除草	1、抚育除草 2、一年两次除草护理 3、养护期限:4年	300	亩			
6	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 2、一年两次除草护理 3、养护期限:4年	300	亩			
7	修建生产作业	1、修建生产作业通道	5	千			
	通道			米			
8	项目管理性用 房维修及公共 服务基础设施 建设	1、项目管理性用房维修及公 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 二、商务要求

#### (一)供货要求及交货方式:

交货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投标有效期60天

#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	():			签订地点	点:		
乙方(成交供	应商):			经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	方委托 <u>(采购什</u>	<u> </u>	进行	<b>厅采购</b> (項	页目编号:	) 的	
采购结果,Z	商文件、	(成交供)	<u> </u>	丽响应文件			
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持	风定的内容,双	7方达成如	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力	方式和交货地点	Ţ.					
2.1 交货	方式:						
2.2 交货	过地点:						
3. 供货清	<b>青</b> 单						
3.1 供货	清单:包括产	品主机、随机省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的名称及	数量。(采	
购人对包装及	及运输有特别要	要求的,应作具	具体约定。	)			
4. 付款力	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	]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	物交货并经验收	女合格后,甲方	凭收讫货物	物的验收约	凭证和货物	刃验收合格	
文件等材料以	以方式向	乙方一次性支	付%的	货物价款	。(若乙戌	7有支付履	
约保证金的,	可在支付货款	次时予以扣除。	)				
现场交货	步条件下,乙 <u>方</u>	方要求付款应拐	是交下列单	证和文件	· o		
a. 金额为	内有关合同货物	勿价格%	的正式发票	票。			
b. 制造厂	家出具的货物	物质量合格证丰	£ .				
c. 甲方	己收讫货物的	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 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 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 违约责任
-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_\_\_\_\_\_
- 11. 违约终止合同
-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 36 页, 共 45 页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 <u>正本</u>	或副本
	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联 系 电 话:\_\_\_\_\_

# 目录自拟

#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

### 投标单位名称:

	关于贵单位年_	月	_日发布的	<u> </u>			_(项
目编	3号:	_) 的采!	购公告,ス	本公司 (企业	k)愿意参	\$加投标,	并声
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	《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二条资格组	条件,
并已	<b>L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b>	及有关文	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	k)的法定	<b>E代表人</b> 或	详位
负责	5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	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不为同一	·人且与其	他供
应商	<b></b> 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系。并承诺	在本次招标	采购活动	中,如有:	违法、
违规	2、弄虚作假行为,所述	造成的损	失、不良后	5果及法律责	责任 <b>,</b> 一律	<b>非</b> 由我公司	](企
业)	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名	: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del>(项</del>
目名称	<del>`协议;</del>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	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	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del>履行合同,并</del>
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del></del> o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目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del>牵 头 人 名 称:</del> (盖单位章	<del>[</del>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del>章)</del>
	<del>-</del> /
成 员 一 名 称:(盖单位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del>草)</del>

###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报价(现场交货价) 元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备注
投标总价						

-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单位名称:

关于贵单位年月日发布的(项
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
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
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
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
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②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据复印件;
⑤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
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
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单位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_法定代表人	授权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
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	表,代表本公司	参加贵司组织	只的页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全权代表本么	公司处理磋商	<b>呵应过程的一切事</b>
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	、澄清、补正、作	<b>修改、撤回、</b>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及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	的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	<b>]</b> 此承担责任。供	应商代表无法	转委托权。特此授
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三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b>:</b>	身份	〉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_	
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电子信箱: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电子信箱: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邮政编码:	电记	
详细通讯地址:电子信箱: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邮政编码:	电记	
详细通讯地址:电子信箱: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邮政编码:	电记	î:
详细通讯地址:电子信箱: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邮政编码:	电记 立供应商(全	î:

磋商响	並供应商代	表签字:	
日	期:		

#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	声明,根据《政府米》	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	法》(财库〔2011	L,
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	<b>卢型、小型、</b> 微	效型)企业。即,	
本公	司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1. 根据《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b>《统计局、国</b> 》	家发展和改革多	委员会、财政部等	关
于印	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口》(工信部	联企业〔2011〕	) 300 号) 规定的	幺
划分	·标准,本公	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	0	
	2. 本公司参	·力口	单位的	勺	项目采购活动	力
提供	本企业制造	的货物,由本企业承	:担工程、提供	共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i	清
填写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制造	色的货物(详)	见《报价明细表	長》)。本条所和	ภ
货物	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り货物。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